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7人,实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,实参加表决票 7 票,其中同意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303.68 万美元按 1 美元/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租赁")进行增资(具体出资人民币金额按出 资日美元汇率即时折算),将国金租赁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696.32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。本次增资系公司单方面增资、增资完成后、公司将持有国金租赁 86.52%的股权: 国金租赁的另一股东方 Forever Treasure Int'l Investment Limited 放弃本次增资权利, 持股比例将变为 13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